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7〕38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全省失业保险 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降低企业成本负担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，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.5%降至1%，其中：单位费率由1%降至0.7%，

个人费率由 0.5%降至 0.3%。

二、各地在做好降费率工作的同时，要充分保障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有效防范失业风险，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，切实加强基金使用监测和绩效评估，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

此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满后，我省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再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做相应调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）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
